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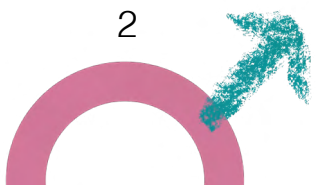


有關對變性的 看法及接納度研究

研究報告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 鳴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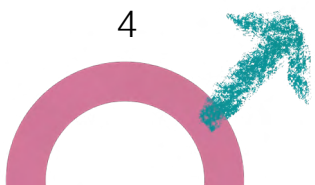
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謹此感謝所有受訪者、教會及機構提供的寶貴意見、協助及參與。此外，研究團隊亦感謝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諮議小組成員，對於問卷擬定及報告內容等方面提供的學術及專業建議。特別感謝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為本研究提供寶貴意見並協助收集問卷資料。為保障各參與者的隱私，研究團隊無法逐一公開致謝，敬請諒解。

「有關對變性的看法及接納度研究」研究團隊

李樹甘 謹啓

| 目錄 |

1. 研究背景和目的	5
2. 研究方法	8
3. 研究結果	9
3.1. 受訪者背景資料	9
3.2. 敘述統計結果	20
對性別角色的看法	20
不同情況下對跨性別人士的接受度	22
3.3. 因素分析及多元迴歸分析	26
性別角色的看法的 4 類因素	27
4. 總結	38
5. 附錄	40





1. 研究背景及目的

隨著全球對多元性別和性別平等議題的關注日益增加，變性者的權益和社會接納度成為了一個重要的社會議題。在過去數十年中，香港的社會環境和文化觀念經歷了顯著的變化。作為一個國際大都市，香港融合了東西方文化，並且在法律、教育和社會服務等多個方面都在逐步推動對性別多樣性的認識和接納。然而，當不少人認為變性是一個個人的選擇，每個人都有權利決定自己的性別身份和表達方式的時候，其實除了變性者面對困難和挑戰，需要考慮變性過程是否安全，社會本身亦會迎來挑戰。一個人的行為或多或少都會影響社會上其他人，畢竟，沒有人是孤島，不論人們願意，同意與否，總會受著由社會、文化，歷史，傳統上的不同因素和觀念，如：家庭倫理、傳宗接代、兩性身份、群體相處等的影響，而其實這些都不只是個人意願。

香港中文大學性小眾研究計劃與跨性別資源中心曾在2021年5月發佈「被排除在外的生命：本港最大型有關處於社會及法律邊緣的跨性別人士」的研究發現，超過5成受訪跨性別人士（16歲或以上）反映曾在條例訂明活動範疇的至少1項中遭受歧視，當中有34.8%受訪者指在僱傭和教育方面受歧視、36.9%受訪者指在貨品和服務的提供上受歧視，另有26.2%受訪者在處所的處置和管理上受歧視。此外，76%受訪跨性別人士更表示曾在社交生活的不同層面上遭受拒絕。¹

¹ 孫耀東、陳俊豪、黃妙賢：〈被排除在外的生命：本港最大型有關處於社會及法律邊緣的跨性別人士〉，發佈於2021年5月，摘取自https://www.tgr.org.hk/attachments/article/340/TransReport%2020210512_Chinese.pdf

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無論性別身份和取向，這一點是現今社會普遍共識。但在推動保障跨性別者權益時，同時也需要考慮其他群體的權益，確保所有人的尊嚴和安全得到平衡和保護。以體能競技為例，雖然男跨女運動員需要降低其睪酮水平才能符合參賽資格，但他們的睪酮水平仍遠高於自然女性。例如，奧運會要求這類運動員將睪酮水平降至每升5nmol/L以下，然而自然女性的平均睪酮水平約為2.6nmol/L。這一差異在競技中仍然可能產生優勢，導致自然女性運動員的競爭力受損。² 美國總統拜登在2021年簽署的行政命令和敦促國會通過的《平等法案》，引發了關於女性運動員公平競爭的爭議。許多年輕女性運動員因此面臨與自我宣認為女性的男性競爭的挑戰，損害了她們的競技生涯和未來機會。第九條法案的律師及女子運動政策工作小組領導者之一Nancy Hogshead-Maker曾指出，拜登總統的行政命令模糊了女性在精英運動中獲取平等機會的權利，並引發了合理的憤怒，這對整個社會的性別平等進程產生了阻礙。³

洗手間使用同樣是跨性別議題中一個常見的爭論焦點。保障跨性別者能夠使用與其性別認同相符的洗手間，涉及尊重他們的基本權益。然而，這同時也引發了部分非跨性別人士，尤其是女性，對隱私和安全感到擔憂。這樣的顧慮不應被忽視。以美國為例，法院曾指出，北卡羅來納州在2016年推出HB2法案違反了聯邦教育條例Title IX，因為HB2規定所有公共機構（包括公立學校）必須按照生理性別劃分廁所實為歧視，⁴ 不過，事隔八年，到了2024年，猶他州仍會推行類似HB2的257法案，限制跨性別者在公立學校和政府運營的建築

2 Janice G. Raymond, *Doublethink: A Feminist Challenge to Transgenderism* (Melbourne: Spinifex Press, 2021), 156-157.

3 Raymond, *Doublethink: A Feminist Challenge to Transgenderism*, 168.

4 明光社資料室：〈指男為女的廁所法案〉，《明光社》，2016年10月27日。<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6%8C%87%E7%94%B7%E7%82%BA%E5%A5%B3%E7%9A%84%E5%BB%81%E6%89%80%E6%B3%95%E6%A1%88>



物中使用洗手間的權利，不過，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並在出生證明上將性別標記更改為與其性別認同相符的跨性別者則不受限制。簽署257法案的猶他州州長Spencer Cox宣稱：「我們希望公共設施對所有人都安全且便利，而這項法案增強了對所有人的隱私保護。」⁵ 可見法例固然需要與時並進，仍不得不考慮其他人的安全，平衡社會不同人士的實際需要。

有見及此，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聯同李樹甘博士進行研究「有關對變性的看法及接納度研究」。通過問卷調查和數據分析的方法，分析香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受訪者對變性的看法，並且了解，就某些處境之下，受訪者對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及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進行不同的活動，其接納度有何分別。

研究的目的是如下：

1. 了解受訪者對性別角色及其基本權利的看法；
2. 了解受訪者對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及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就在不同工作場所、專業領域及社會環境的接納程度；
3. 探討受訪者的不同背景、對性別角色的看法，如何影響他們對「對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及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就在不同工作場所、專業領域及社會環境的接納程度」。

本研究的結果期望能為政策制定者、社會服務機構、教育工作者和其他相關利益方提供有價值的參考資料，旨在明白推行政策的同時，如何考慮個人意願與社會共識，實為重要。

5 Matt Laviates, "Transgender bathroom bills are back. Does the nation care?" *NBC News*. February 3, 2024. <https://www.nbcnews.com/nbc-out/out-politics-and-policy/transgender-bathroom-bills-are-back-nation-care-rcna137014>.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目的性滾雪球的抽樣方式（purposive snowball sampling），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通過本地教會網絡和本地非政府機構網絡，向16歲或以上人士進行問卷調查。這種抽樣方式的優勢是能夠有效接觸到目標群體，而且跨性別議題屬敏感話題，通過熟人或網絡推薦，可以增加受訪者的信任感和安全感，使他們更願意提供真實的反饋。

數據分析方面，本研究將分段進行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及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三個部分。

在敘述統計部分，本研究將針對每一個調查題目的回應，計算平均數（Mean）和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以此了解受訪者對變性者的普遍態度及其回應的集中趨勢和分散程度。⁶

探索性因素分析將用於識別和解釋受訪者對變性者態度的潛在因素；是一種提取潛在因素的統計學方法，能夠將眾多關係錯綜複雜的變數綜合為少數幾個核心因素。這分析將幫助我們理解不同變數之間的潛在關係，並揭示受訪者取態背後的主要因素。

多元迴歸分析則用於探討多個獨立自變數（Independent Variable）（ $X_1, X_2, \dots, X_k$ ）如何影響依變數（Dependent Variable, Y ）即 $Y = f(X_1, X_2, \dots, X_k)$ ，從而更全面地了解影響變性者社會接納程度的因素。此分析方法允許我們控制其他自變數的效果，進而測試和量化每個獨立自變數的相對影響力。多元迴歸分析更有助於我們探討哪

6 標準差較大代表大部分的數值和其平均值之間差異較大；標準差較小代表這些數值較接近平均值。



些受訪者背景及對性別角色的看法，顯著地影響受訪者在不同情況下對變性者的接納態度，並為政策制定和實踐提供實證依據。

3. 研究結果

本研究的問卷調查於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進行，成功收回789份有效問卷，分析結果如下：

3.1 受訪者背景資料

是次調查的受訪者主要是香港永久居民，共有728人，佔總數的92.27%（圖1）。性別方面，女性受訪者略多於男性，女性佔56.40%，共445人；而男性佔43.60%，共344人（圖2）。年齡分佈顯示，受訪者主要集中在46-65歲這一群體，佔總數的52.34%，共413人；其次是26-45歲，佔20.91%，共165人；18-25歲的年輕人佔16.48%，共130人；66歲或以上的年長者佔10.27%，共81人（圖3）。在母語方面，絕大多數受訪者的母語是粵語，佔92.27%，共728人；其他母語包括普通話（7.10%，共56人）、英語（0.38%，共3人）、客家話（0.13%，共1人）和閩南語（0.13%，共1人）（圖4）。受訪者的最高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大專或大學，佔49.56%，共391人；其次是碩士或以上學歷，佔30.93%，共244人；高中或預科學歷的受訪者佔16.86%，共133人；初中或以下學歷的受訪者佔2.66%，共21人（圖5）。綜合而言，受訪者以操粵語的香港中年人士為主，且受教育程度普遍較高。

圖1 你是否香港永久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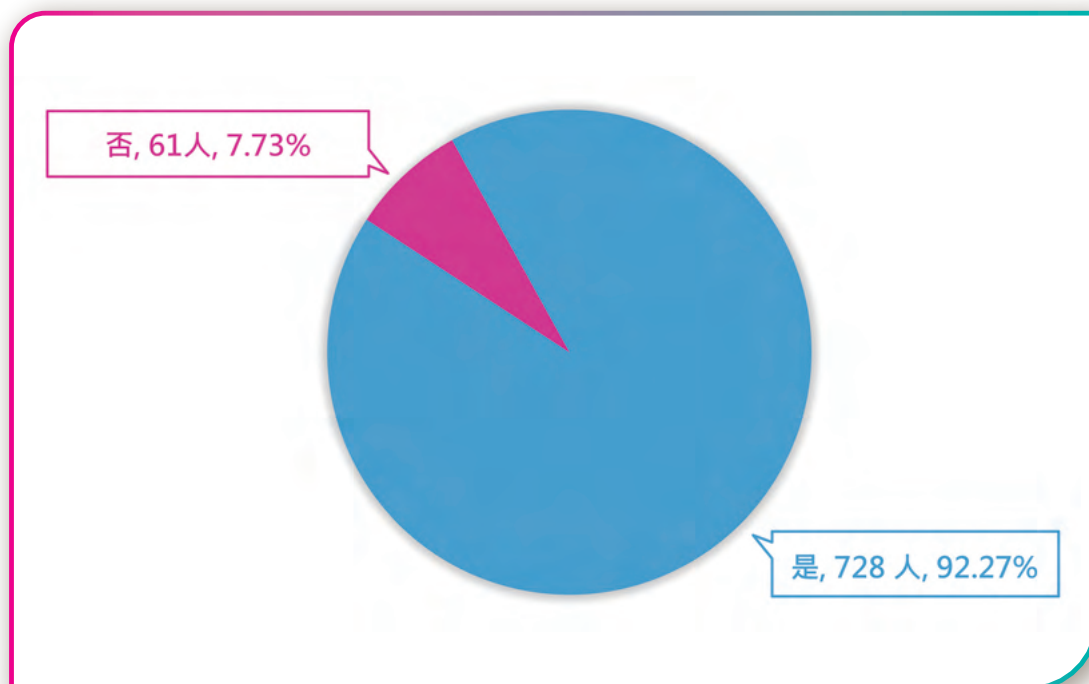


圖2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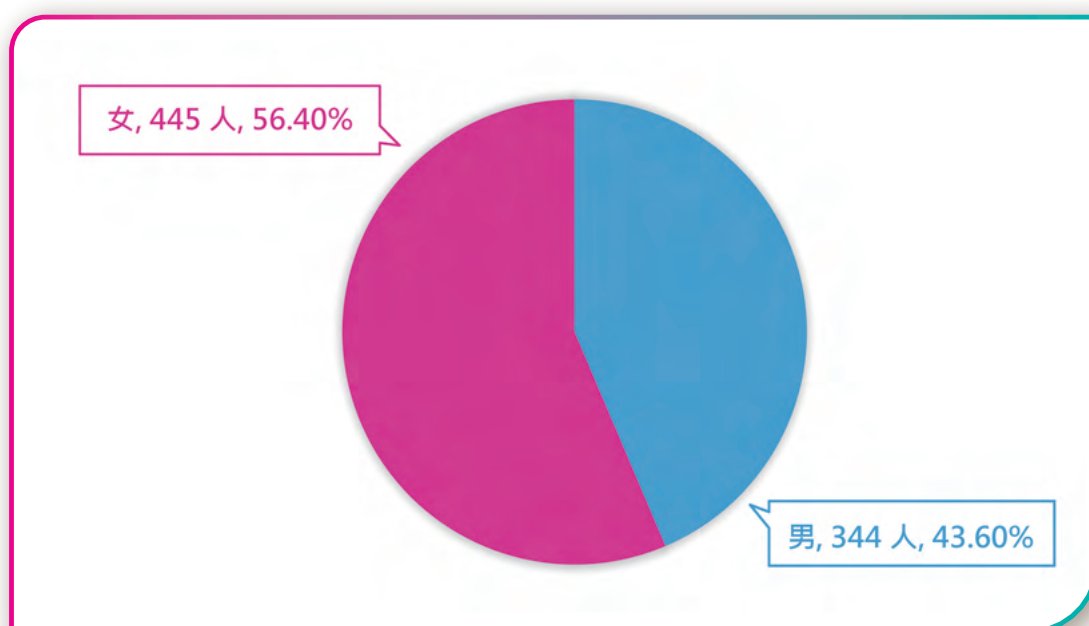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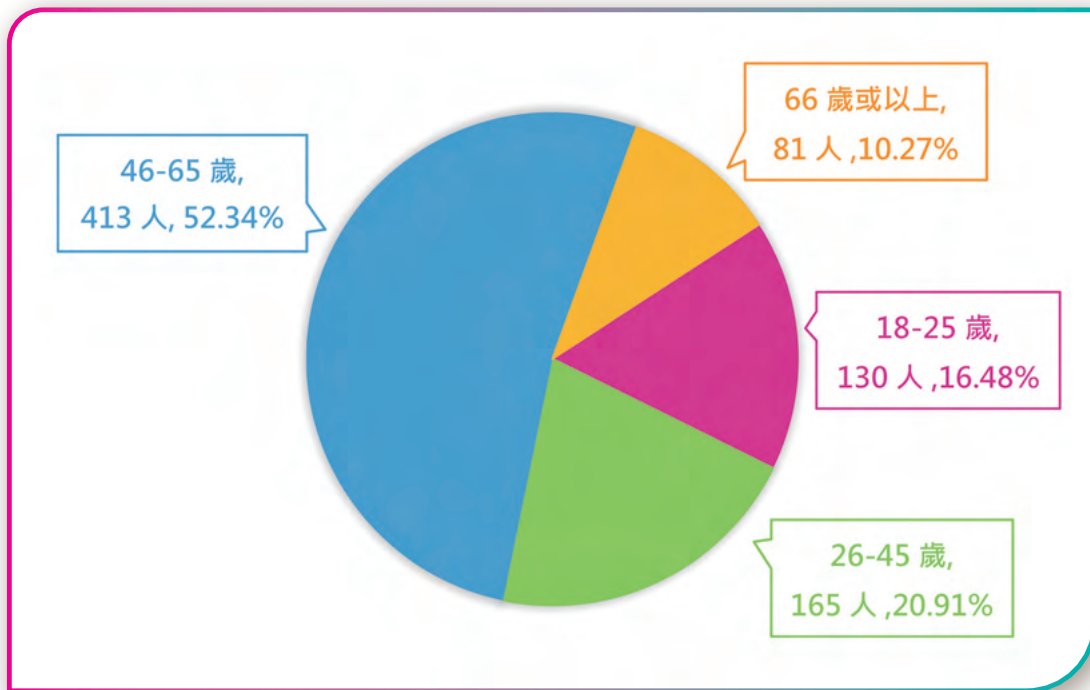




圖3 年齡



有關對變性的看法及接納度研究
研究報告

圖4 母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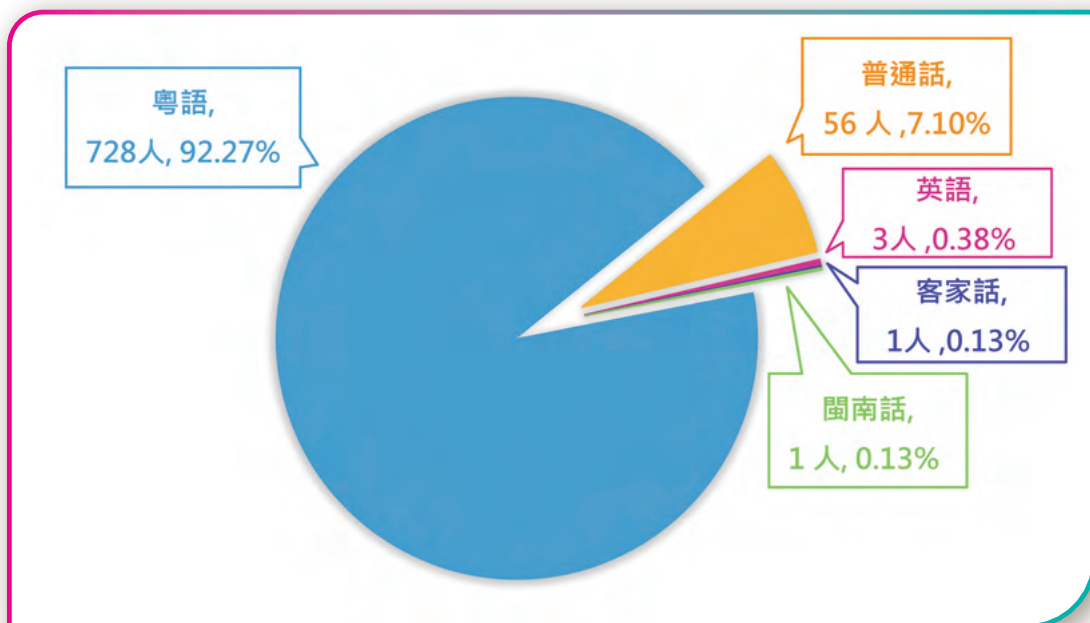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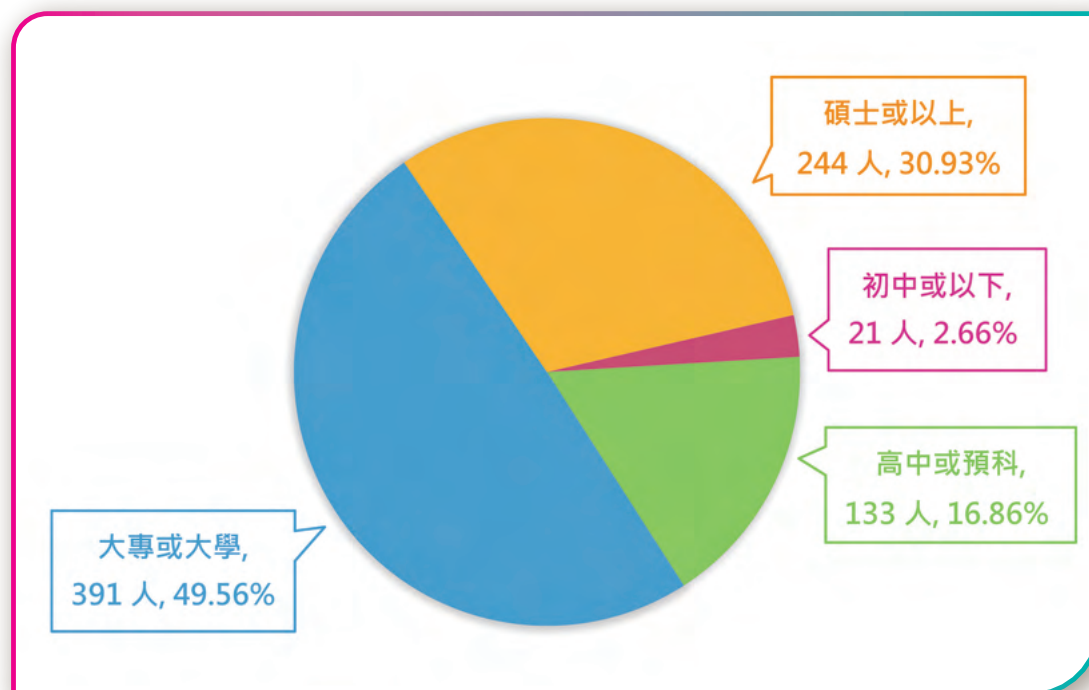


圖5 最高教育程度



家庭背景方面，已婚人士為多數，共有466人，佔總數的59.06%；未婚人士有290人，佔36.76%；此外，離婚者有24人，佔3.04%，而喪偶者有9人，佔1.14%（圖6）。當中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子女，佔51.71%，共408人。而有子女的受訪者中，16.60%有兒子，共131人；14.45%有女兒，共114人；17.24%有兒子和女兒，共136人（圖7）。最年長子女年齡分佈顯示，64.34%的家庭中最年長子女年齡為18歲或以上，共240人；13-17歲的佔17.16%，共64人；6-12歲的佔11.53%，共43人；5歲或以下的佔6.97%，共26人（圖8）。由此可見，本研究的受訪者主要以已婚人士為主，稍微多於一半沒有子女，而有子女的家庭中，子女大多已成年。



圖6 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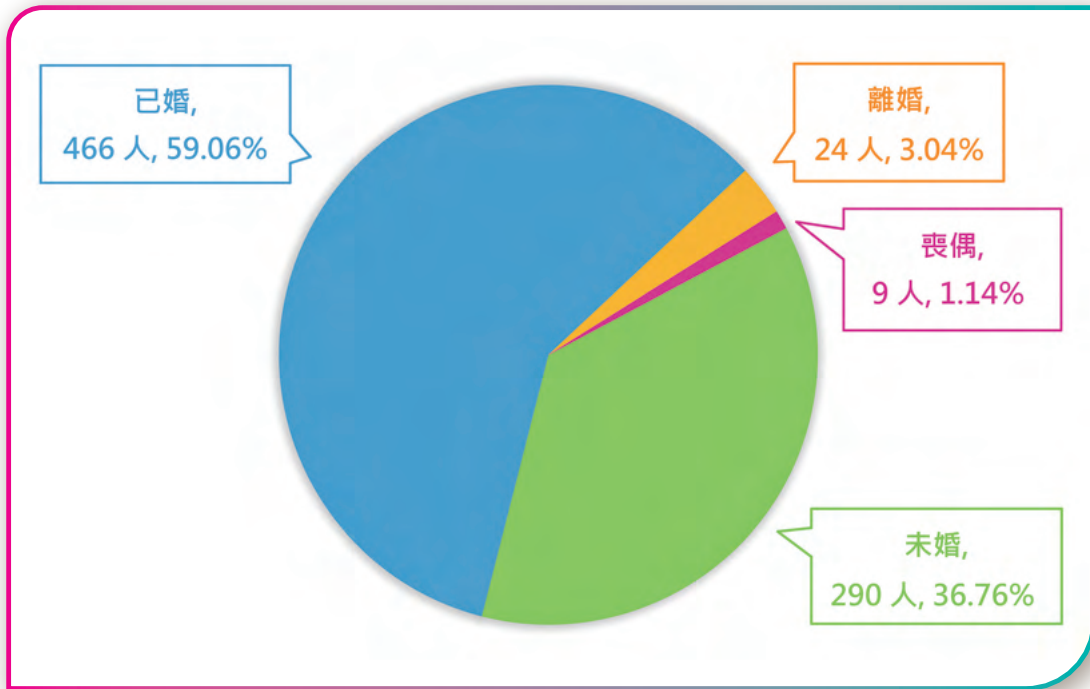


圖7 有沒有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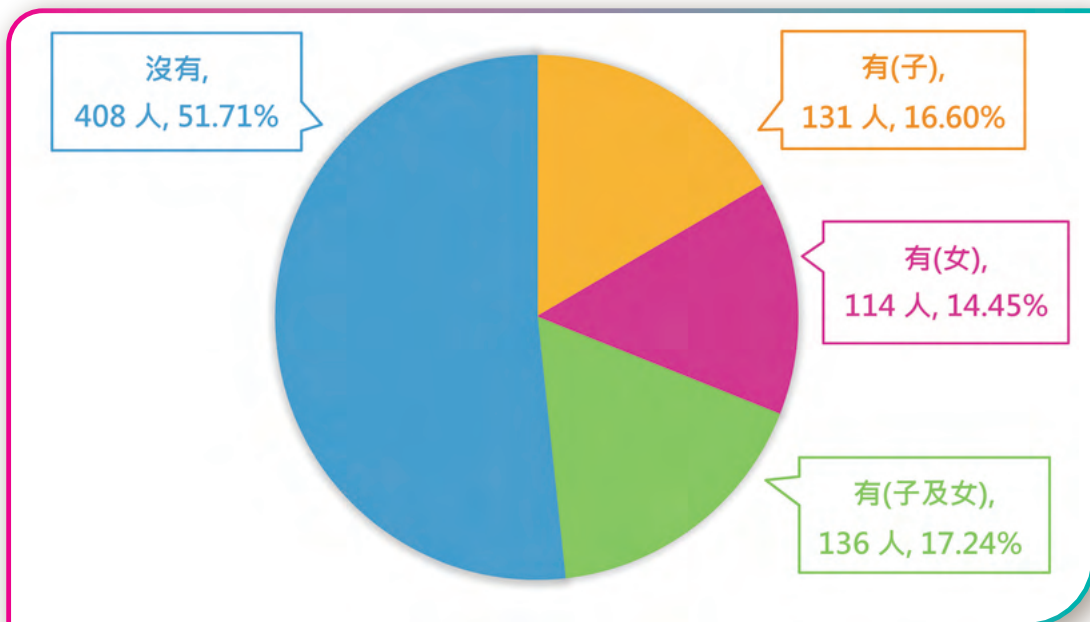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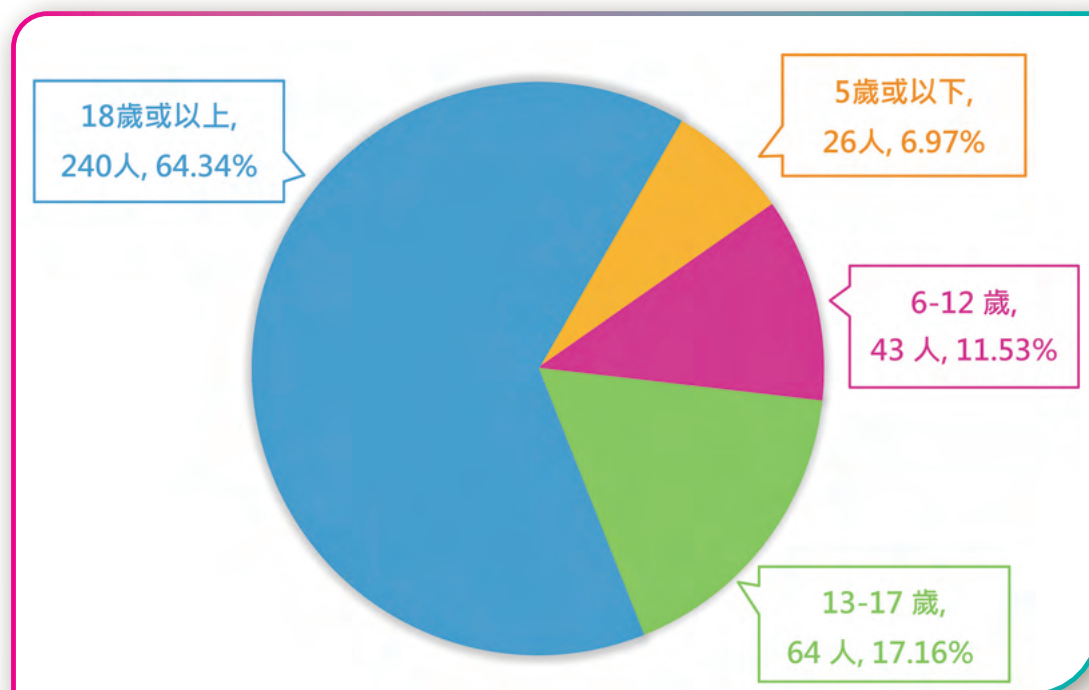


圖8 最年長子女年齡



經濟狀況方面，受訪者主要以全職工作者為主，共391人，佔總數的49.62%；其次是退休人士，共131人，佔16.62%；學生佔15.61%，共123人；兼職工作者佔8.38%，共66人；家庭主婦（或夫）佔7.74%，共61人；待業者佔2.03%，共16人（圖9）。在職業分佈方面，⁷ 學生群體佔21.43%，共123人；其次是宗教相關職業，佔20.38%，共117人；教學及有關行業佔11.67%，共67人；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15.51%，共89人；金融會計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佔10.45%，共60人。其他職業如公共行政、專業科學技術活動、資訊及通訊、廣告及市場研究、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建造業、製造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等各自所佔比例較小。在每月個人平均收入方面，沒有收入的受訪

⁷ 職業分類依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進行，透過行業編碼確定分類，同時根據受訪者的實際狀況進行微調。



者佔25.73%，共203人；收入在\$10,000或以下的佔10.77%，共85人；\$10,001至\$25,000的佔19.65%，共155人；\$25,001至\$40,000的佔15.59%，共123人；\$40,001至\$55,000的佔12.42%，共98人；\$55,001或以上的佔15.84%，共125人（圖11）。總括而言，受訪者職業多樣化，學生、宗教相關職業佔大多數，其次則是社會服務業、教學和金融等商業。每月個人收入：約有四分之一受訪者沒有收入，近五分一受訪者為有一萬至二萬五。

圖9 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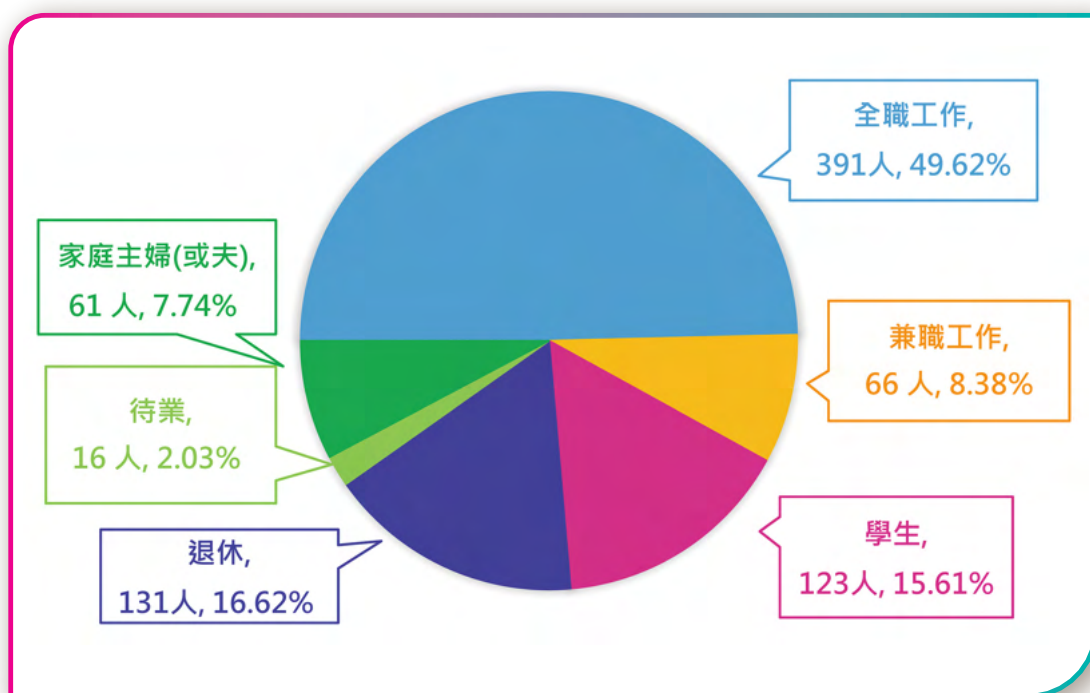


圖10 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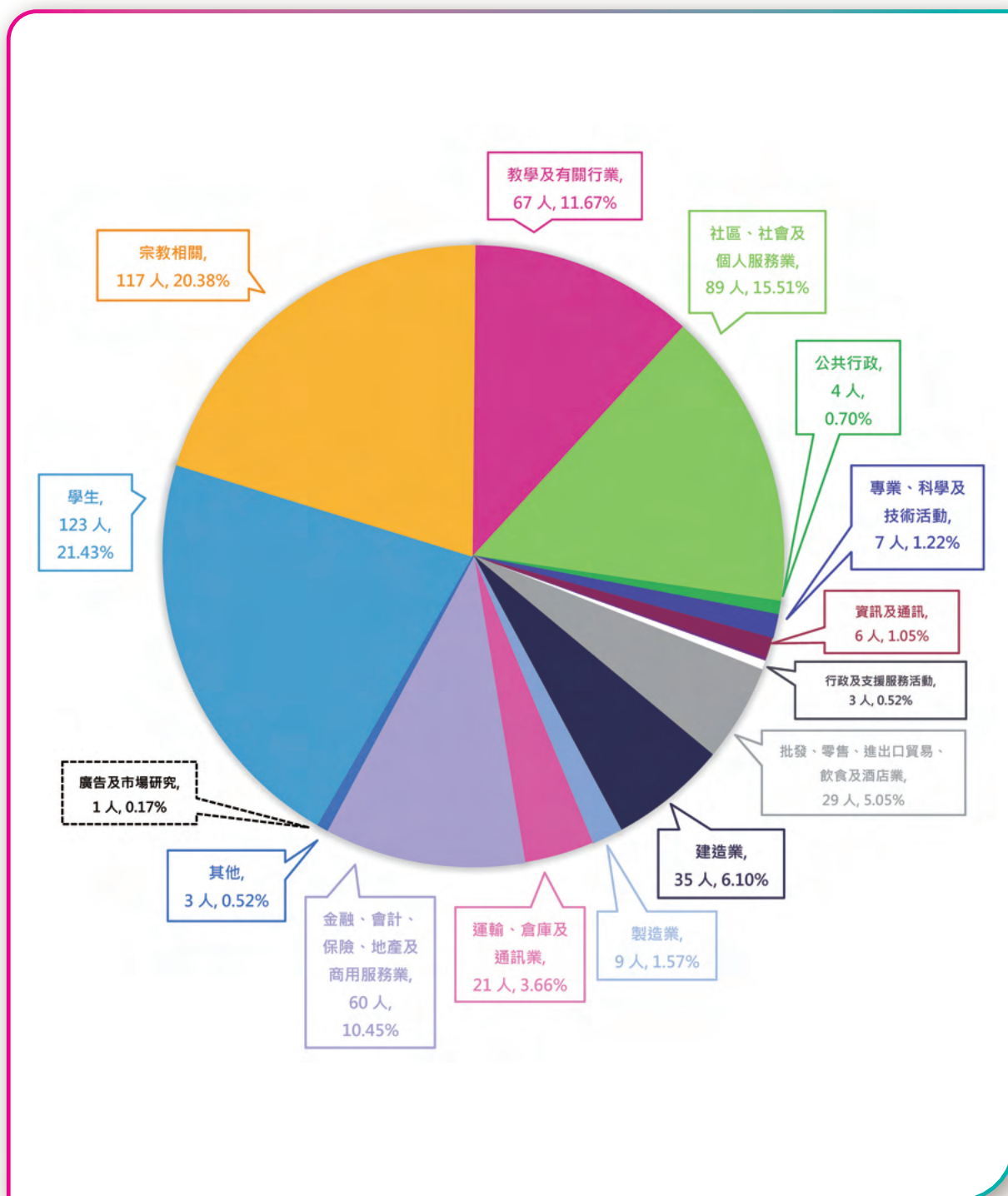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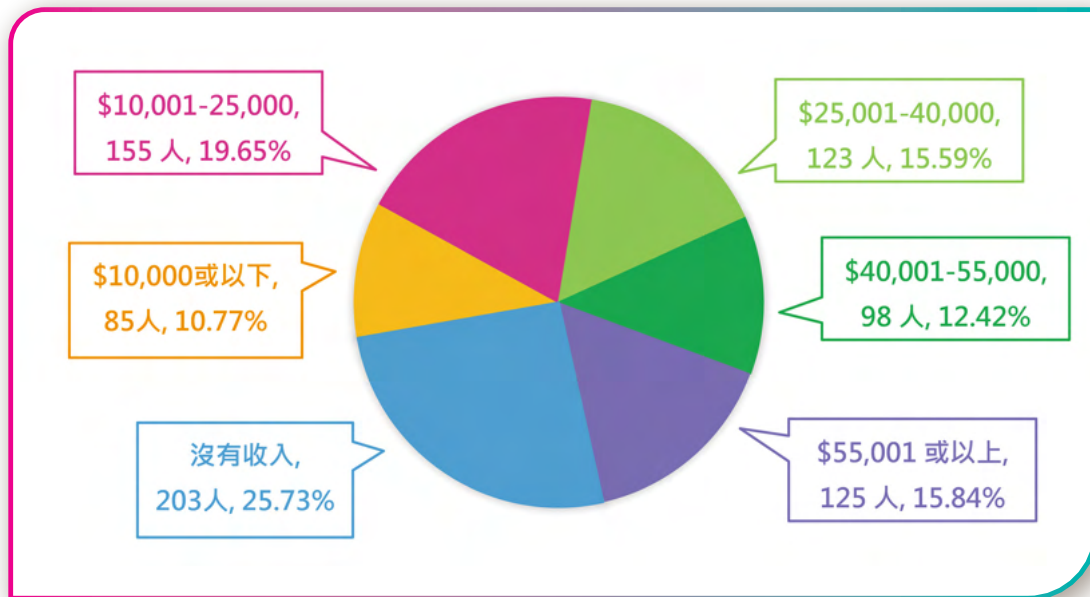




圖11 每月個人平均收入



宗教信仰的方面，絕大多數受訪者表示信奉基督教，佔總數的79.21%，共625人；其次是沒有宗教信仰的人群，佔13.69%，共108人；天主教佔4.69%，共37人；佛教佔1.77%，共14人；伊斯蘭教佔0.38%，共3人；孔教和道教分別佔0.13%，各1人（圖12）。此外，受訪者較偏好的新聞媒體是電視，佔36.76%，共290人；其次是網台和報紙，分別27.63%（共218人）和25.35%（共200人）接觸電台佔5.70%（共45人），少數受訪者（4.56%，共36人）表示在過去一星期內沒有接觸新聞媒體（圖13）。至於社群媒體的使用，最受歡迎的平台是Facebook，佔50.45%，共390人；其次是Instagram和小紅書，分別佔24.71%（共191人）和5.17%（共40人）；Twitter和YouTube分別佔2.07%（共16人）和1.94%（共15人）。少數受訪者（7.37%，共57人）表示在過去一星期內沒有接觸社群媒體（圖14）。而有關跨性別議題的認知，近9成（88.47%，共698人）受訪者表示不認識變性人士，只有11.53%（共91人）表示認識（圖15）。

圖12 宗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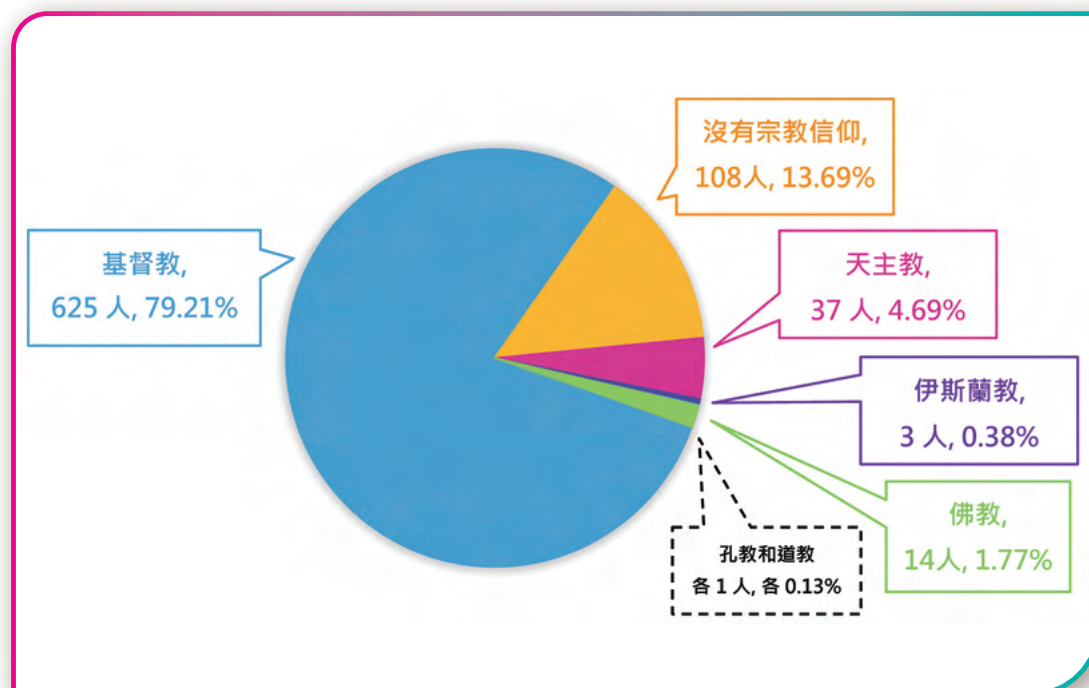


圖13 過去一星期曾接觸的新聞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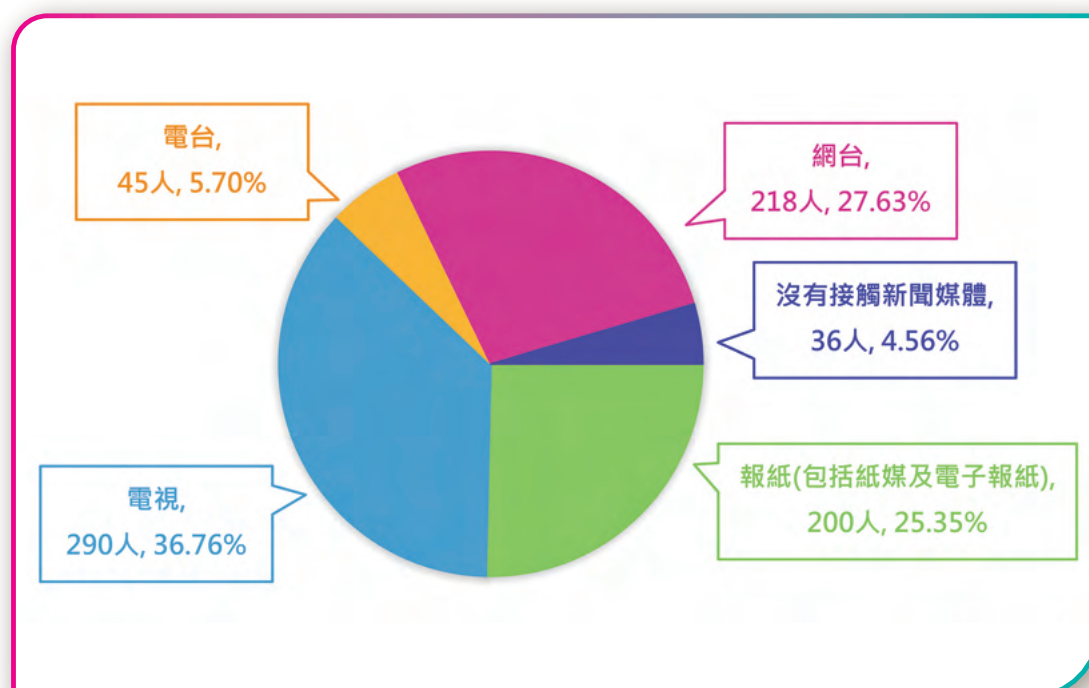




圖14 過去一星期曾接觸的社群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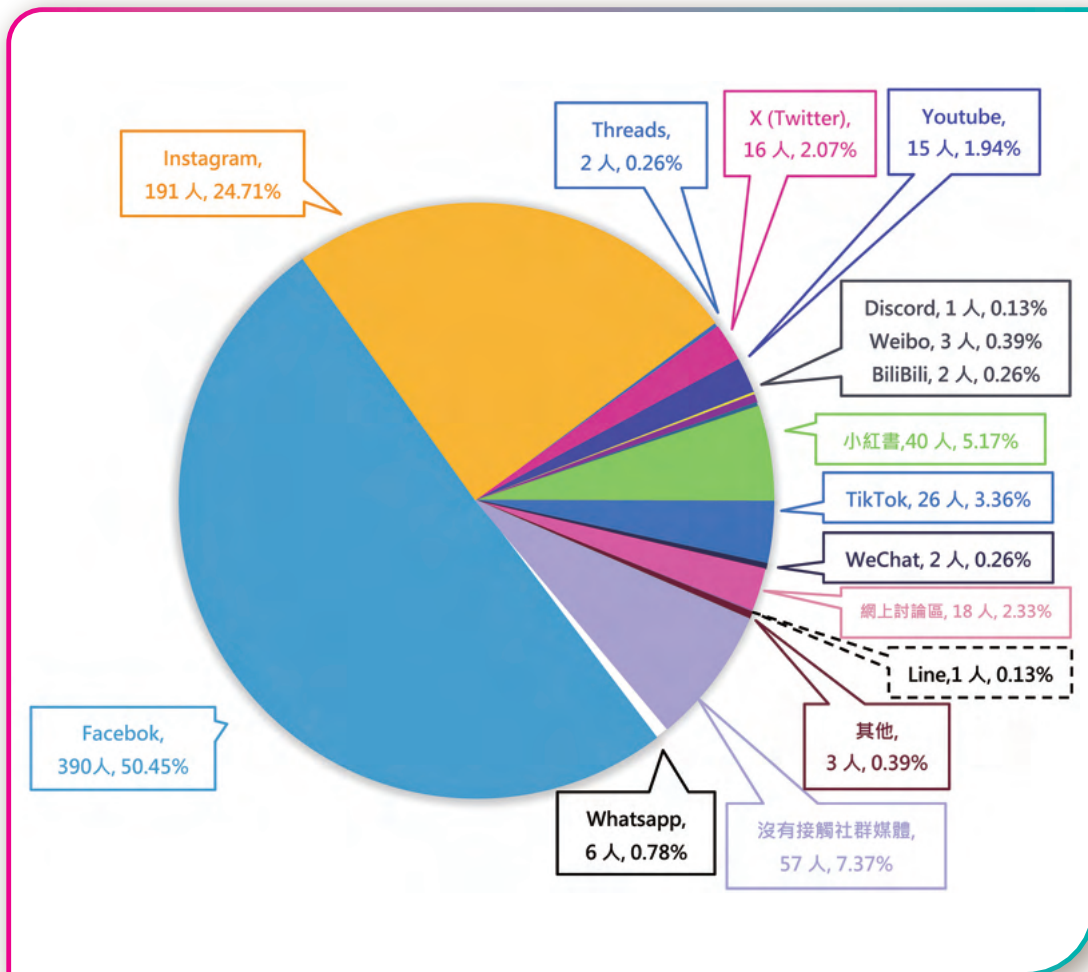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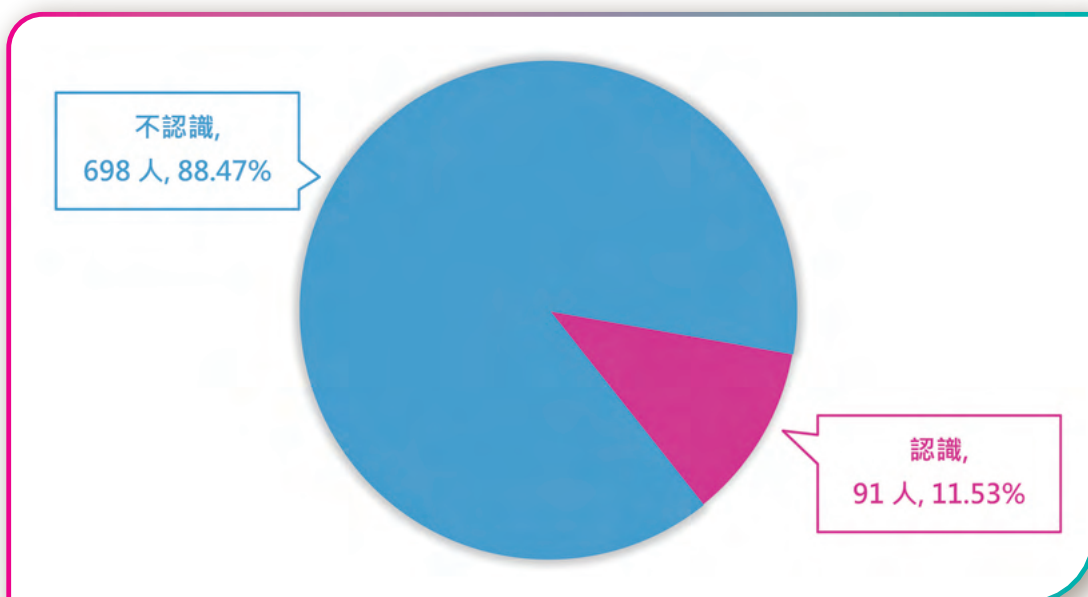


圖15 請問你是否認識變性人士



3.2 敘述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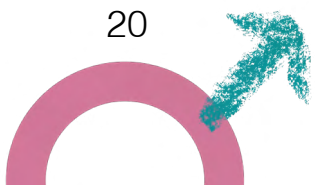
此部分調查邀請受訪者表達自己對性別角色的看法，評價他們對未接受變性手術人士和已完成變性手術人士的接受度（0分表示完全不能接受，5分表示完全接受）。

對性別角色的看法

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者認同每個人（不論性別）都享有基本人權，並應受到愛與善待。其中「每個人都有選擇工作的權利」的得分最高，平均分為4.6（標準差為0.59）；其次為「每個人都應該善待身邊的人」和「每個人都應該尊重不同性別的人」平均分分別為4.56和4.52（標準差為0.64和0.69）；「無論甚麼性別，每個人都值得被愛」平均分則為4.51（標準差為0.74）。

但對於變性的權利，大部分受訪者相對有保留。「每個人都可以有選擇自己性別的權利」和「每個人都可以有改變自己性別的權利」平均分分別為2.38和2.39（標準差為1.32和1.33），未能獲得超過3分的中位數，表示受訪者不太認同每個人擁有性別角色的自主權。關於投放資源保障性小眾權益，受訪者傾向中立的立場。「個人應該為保障性小眾而投放更多資源（例如時間或金錢）」和「社會應該為保障性小眾而投放更多資源（例如時間或金錢）」平均分都為2.77（標準差分別為1.16和1.18），較接近3分的中位數。由於平均數及標準差也十分接近，反映受訪者對於上述兩種情況都傾向有所保留。

平均分最低的是「我認為個人自稱為另一性別，便可成為另一性別的人」和「我認為變性是基本人權，所有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費用應由政府承擔」兩項，分別是1.91和1.92（標準差為1.1和1.13），表示受訪者相對不贊同（表一）。





表一 對性別角色的看法

		平均數	標準差 ⁸
Q1.	每個人都選擇工作的權利	4.6	0.59
Q2.	每個人都應該尊重不同性別的人	4.52	0.69
Q3.	每個人都可以有選擇自己性別的權利	2.38	1.32
Q4.	每個人都可以有改變自己性別的權利	2.39	1.33
Q5.	每個人都擁有權要求別人尊重自己所選擇的性別	3.1	1.29
Q6.	無論甚麼性別，每個人都值得被愛	4.51	0.74
Q7.	每個人都應該善待身邊的人	4.56	0.64
Q8.	個人應該為保障性小眾而投放更多資源 (例如時間或金錢)	2.77	1.16
Q9.	社會應該為保障性小眾而投放更多資源 (例如時間或金錢)	2.77	1.18
Q10.	我認為變性是基本人權，所有變性手術/性別重置 手術費用應由政府承擔	1.92	1.13
Q11.	法例若牽涉道德價值判斷，不應該由法庭決定	3.19	1.24
Q12.	法例若牽涉道德價值判斷，應該諮詢公眾意見	3.7	1.14
Q13.	我認同多元性別文化 (LGBTQI+)	2.44	1.32

8 標準差代表數據點在平均數周圍的分布狀況。標準差的數值愈大，表示數據點的分散程度愈大。標準差的數值愈小，表示數據點集中在平均數附近。

表一 對性別角色的看法

		平均數	標準差 ⁸
Q14.	我清楚了解跨性別的定義	3.76	0.94
Q15.	我清楚了解變性的定義	3.83	0.9
Q16.	我認為個人自稱為另一性別，便可成為另一性別的人	1.91	1.1
Q17.	我認為完成部份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切除手術，但未完成重置），便可成為另一性別的人	2.12	1.15
Q18.	我認為完成所有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切除，重置），才可成為另一性別的人	2.78	1.3
Q19.	我認為必須根據一個人選擇的性別來稱呼他先生或小姐，否則我是故意冒犯別人。	2.55	1.27

不同情況下對跨性別人士的接受度

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者對未完成變性/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接受度較低（表 2 和 3）。使用性別專設設施的平均分最低，男性以女性身份進入專為女性而設設施的平均分為1.71（標準差為0.98），女性以男性身份進入專為男性而設設施的平均分為1.85（標準差為1.08）。其次是參加與體能相關的運動，男性以女性身份參加女子組的平均分為1.77（標準差為1.00），女性以男性身份參加男子組的平均分為1.93（標準差為1.11）。得分第三低的情況為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男性以女性身份從事相關工作的平均分為2.08（標準差為1.23），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相關工作的平均分為2.13（標準差為1.25）。受訪者接





受度較高的情況分別是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和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但平均分均遠不及 3 分的中位數。

表2 對未完成變性/性別重置手術男性在不同場所和專業領域的接受度

	情況	平均數	標準差
Q1.	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進入專為女性而設的設施（如洗手間）	1.71	0.98
Q2.	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	2.3	1.26
Q3.	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	2.08	1.23
Q4.	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	2.18	1.23
Q5.	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女子組運動（如游泳/ 賽跑）	1.77	1.00

表3 對未完成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女性在不同場所和專業領域的接受度

	情況	平均數	標準差
Q6.	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進入專為男性而設的設施（如洗手間）	1.85	1.08
Q7.	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	2.37	1.27
Q8.	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	2.13	1.25
Q9.	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	2.24	1.25
Q10.	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男子組運動（如游泳/ 賽跑）	1.93	1.11

相對而言，大部分受訪者對已完成變性/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接受度較高（表4和5）。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平均分最高，男性以女性身份和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個人接觸相關工作的平均分都是2.93（標準差為1.32），接近3分的中位數。其次是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男性以女性身份和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相關工作的平均分都為2.66（標準差為1.36）。參加與體能相關的運動的平均分最低，男性以女性身份參加女子組的平均分為2.48（標準差為1.31），女性以男性身份參加男子組的平均分為2.58（標準差為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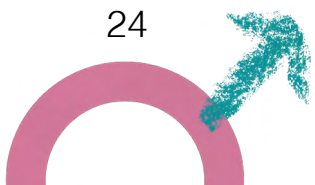


表 4 對已完成變性/性別重置手術男性在
不同場所和專業領域的接受度

	情況	平均數	標準差
Q11.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者，以女性身份進入專為女性而設的設施（如洗手間）	2.76	1.34
Q12.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	2.93	1.32
Q13.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	2.66	1.36
Q14.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	2.79	1.34
Q15.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女子組運動（如游泳/賽跑）	2.48	1.31

表5 對已完成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女性在
不同場所和專業領域的接受度

	情況	平均數	標準差
Q16.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者，以男性身份進入專為男性而設的設施（如洗手間）	2.8	1.34
Q17.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者，以男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	2.93	1.32
Q18.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者，以男性身份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	2.66	1.36
Q19.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者，以男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	2.79	1.33
Q20.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者，以男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男子組運動（如游泳/賽跑）	2.58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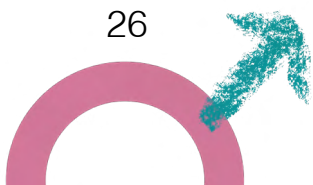
有關家庭角色方面，大部分受訪者對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者擔任不同家庭角色的接受度較低。其中「未切除子宮的女性，用男性身份懷孕生子」和「未切除子宮的女性，於生子後，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父親」平均分最低，分別為1.83和1.87（標準差為1.12）。相對而言，受訪者較能接受「未切除子宮的女性，於生子後，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母親」，平均分為2.79（標準差為1.44），顯示受訪者較接受「生育者是母親」（表6）。

表6 對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者擔任不同家庭角色的接受度

情況		平均數	標準差
Q21.	未切除子宮的女性，用男性身份懷孕生子	1.83	1.12
Q22.	未切除子宮的女性，於生子後，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父親	1.87	1.12
Q23.	未切除子宮的女性，於生子後，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母親	2.79	1.44
Q24.	未完成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的男性，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母親	1.92	1.14

3.3 因素分析及多元迴歸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討受訪者的不同背景、對性別角色的看法，如何影響他們對「跨性別人士在24種不同工作場所、專業領域及社會環境的接納程度」。利用多元迴歸分析探討多個獨立自變數，包括受訪者背景及19個對性別角色的看法如何共同影響依變數「跨性別人士在不同工作場所、專業領域及社會環境的接納程度」，迴歸方程如下





$Y_i = f$ (受訪者背景, 19個有關受訪者對性別角色的看法)
= 「跨性別人士在 i 工作場所、專業領域及社會環境的接納程度」,
 $i = 1 \cdots 24$ 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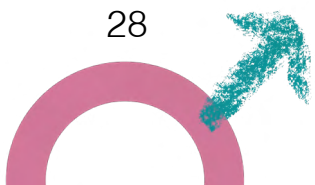
性別角色的看法的 4 類因素

由於本研究有19個有關受訪者對性別角色的看法，而這19個看法之間都具有潛在關係，直接運用多元迴歸分析一次過考慮所有看法會產生多重共線性（Multicollinearity）問題，變量之間由於存在高度相關關係而使回歸估計不準確，多元回歸的系數可能會因為模型或數據的微小變化發生劇烈改變；此外，還會損失統計學上的自由度 (Degrees of Freedom)，減低估算和測試的準確度。因此，我們會先運用探索性因素分析法（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EFA）把這19種看法分類。EFA是一種用於發現多元觀察變量本質結構並進行降維處理的技術，能夠將關係錯綜複雜的變量綜合為少數幾個核心因素，⁹ 根據EFA統計結果中的轉軸後的因子負荷矩陣（Rotated Component Matrix）萃取出以下4個因素並按分類出來相關題目加以命名（表7）：

9 在進行因素分析時，有些題目如Q18可能不會按統計結果被歸類為任何一個因子，所以有些題目最後會自動被排除。

表7 EFA結果中的轉軸後的因子負荷矩陣
(Rotated Component Matrix) 萃取的四個核心因素

萃取的因素	構成因素的相關變數
因素1: 多元性別認同 與變性權利的接受度	Q3 每個人都可以有選擇自己性別的權利
	Q4 每個人都可以有改變自己性別的權利
	Q5 每個人都有權要求別人尊重自己所選擇的性別
	Q8 個人應該為保障性小眾而投放更多資源 (例如時間或金錢)
	Q9 社會應該為保障性小眾而投放更多資源 (例如時間或金錢)
	Q10 我認為變性是基本人權，所有變性手術/性別 重置手術費用應由政府承擔
	Q13 我認同多元性別文化 (LGBTQI+)
	Q16 我認為個人自稱為另一性別，便可成為 另一性別的人
	Q17 我認為完成部份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 (切除手術，但未完成重置)， 便可成為另一性別的人
因素2: 性別平等 與基本人權的認同程度	Q19 我認為必須根據一個人選擇的性別來稱呼他 先生或小姐，否則我是故意冒犯別人。
	Q1 每個人都有選擇工作的權利
	Q2 每個人都應該尊重不同性別的人
	Q6 無論甚麼性別，每個人都值得被愛
	Q7 每個人都應該善待身邊的人





萃取的因素	構成因素的相關變數
因素3: 對跨性別的認知	Q14 我清楚了解跨性別的定義
	Q15 我清楚了解變性的定義
因素4: 認為道德價值判斷 應大於法律	Q11 法例若牽涉道德價值判斷， 不應該由法庭決定
	Q12 法例若牽涉道德價值判斷， 應該諮詢公眾意見

進行EFA後的迴歸方程如下：

$$Y_i = f(\text{受訪者背景}, \text{因素1}, \text{因素2}, \text{因素3}, \text{因素4})$$

Y_i = 「跨性別人士在 i 個工作場所、專業領域及社會環境的接納程度」

$i = 1 \cdots 24$ 種情況：

1.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進入專為女性而設的設施（如洗手間）
2.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
3.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
4.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
5.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女子組運動（如游泳/賽跑）
6.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進入專為男性而設的設施（如洗手間）

7.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
8.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
9.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
10.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男子組運動（如游泳/賽跑）
11.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者，以女性身份進入專為女性而設的設施（如洗手間）
12.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
13.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
14.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
15.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女子組運動（如游泳/賽跑）
16.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者，以男性身份進入專為男性而設的設施（如洗手間）
17.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者，以男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
18.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者，以男性身份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





19.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者，以男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
20.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者，以男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男子組運動（如游泳/賽跑）
21. 未切除子宮的女性，用男性身份懷孕生子
22. 未切除子宮的女性，於生子後，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父親
23. 未切除子宮的女性，於生子後，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母親
24.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母親

而自變數（Independent variable）包括（詳見表8）：

受訪者的不同背景：

25. 性別(M)
26. 教育程度
27. 年齡
28. 基督教相關行業
2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0. 基督教信仰
31. 每月個人平均收入
32. 過去一星期曾接觸社群媒體（Instagram、小紅書……）
33. 過去一星期曾接觸的新聞媒體（電台、電視……）
34. 請問你是否認識變性的人士

受訪者對性別角色看法的四個因素：

因素1: 多元性別認同與變性權利的接受度

因素2: 性別平等與基本人權的認同程度

因素3: 對跨性別的認知

因素4: 認為道德價值判斷應大於法律

多元迴歸分析旨在探討多個自變數如何共同影響依變數，從而更全面地理解影響變性者社會接納度的因素。這種分析方法允許我們控制其他自變數的影響，進而測試和量化每個自變數的相對效應。多元迴歸分析有助於識別哪些因素顯著地影響受訪者對變性者的態度，為政策制定和實踐提供實證支持。

在多元迴歸分析的過程中，本研究使用了「後向選取法」(Backward Selection)，主要目的是在眾多的自變數中，進一步排除對模型貢獻最小的自變數。先挑選最能夠預測依變數的因素。而分析結果會逐一找出影響依變數的關鍵自變數，從而找出最終的首選模型 (Final Preferred Model)。

迴歸分析結果顯示，依變數1(多元性別認同與變性權利的接受度)，與所有24種依變數都錄得正系數關係；反映受訪者多元性別認同與變性權利的接受度愈高，對跨性別的接納度愈高。依變數2（性別平等與基本人權的認同程度），與多項有關已完成變性手術者的情況（包括以其認同性別進入專為特定性別設立的設施、從事服務性工作、教育領域、家居服務等工作以及參加體能相關運動），都錄得正系數關係，反映受訪者對性別平等與基本人權的認同程度愈高，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的接受程度愈高。此外，他們對未切除子宮的女性於生子後，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母親以及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





性，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母親的接受程度亦愈高。¹⁰

相對而言，依變數3（對跨性別的認知），與22種情況未有錄得任何關係，只有2種情況錄得負系數關係，分別是未完成男變女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女子組運動和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母親。也就是說，受訪者對跨性別的認知愈高，對這兩個情況的接受度反而愈低。而因素4（認為道德價值判斷應大於法律），一共有4個情況（11、12和16）錄得正系數關係，2個情況（1和22）錄得負系數關係。這反映受訪者愈認同道德價值判斷應大於法律，對已完成男變女和女變男的變性手術者進入性別專設的設施和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的接受度愈高；相反，他們對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進入專為女性而設的設施，以及未切除子宮的女性於生子後，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父親的接受度愈低。

受訪者背景因素方面，依年齡和教育程度，多項針對未完成手術人士的情況都錄得負系數關係重，反映受訪者年齡愈大、教育程度愈高，對未完成手術人士其認同性別進入專為特定性別設立的設施、從事服務性工作、教育領域、家居服務等工作以及參加體能相關運動的接受度愈低。在大部分情況下，基督信仰這因素沒有多大影響，只有在進入為另一性別專用的設施這個情況錄得負系數關係。此外，不同情況的接受程度都取決於是否未完成變性手術。

總括而言，各種情況的接受程度與其他自變數的關係，取決於變性者是已否完成變性手術。

¹⁰ 然而情況15的係數（coefficient）均較小。

[illegible]

[illegible]

4. 總結

隨著性別重置手術自二十世紀中期成為可行技術，跨性別問題逐漸成為香港及全球社會討論的焦點。香港在這方面已經有多項重要的司法裁決，包括W案（變性人婚權案）及跨性別人士身份證更改案，這些案件的判決不僅對法律產生深遠影響，也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公眾對跨性別人士的態度。跨性別者的權益與接納度不僅牽涉生理和心理層面，還涉及法律、社會文化及倫理方面的議題。傳統文化男女性別定型的思想在華人社會中仍有影響，但性別流動性和多元性在現代社會中愈來愈被討論和接受。跨性別者的自我認同和權利，成為社會倫理、法律保障和人權自由中不可忽視的一部分。

整體而言，受訪者普遍認同每個人（不論性別）都享有基本人權，並應受到愛與善待。其中「每個人都有選擇工作的權利」的得分最高，顯示受訪者對基本人權的高度支持。然而，當涉及變性權利時，受訪者的接受度明顯降低。「每個人都可以有選擇自己性別的權利」和「每個人都可以有改變自己性別的權利」的平均分未能達到中位數，反映出受訪者對性別角色自主權的保留態度。

在具體情境下，未完成變性手術的跨性別者在進入專為特定性別設立的設施及參加體能相關運動時，接受度最低。這可能是因為許多人對於性別設施的使用和體能競技的公平性有更強的保護意識，擔心可能會影響隱私和競爭公正。男性以女性身份進入女性設施和參加女子組運動的平均分明顯低於女性以男性身份進入男性設施和參加男子組運動，這顯示出社會對女性空間的更高保護意識及對性別角色的既定印象。此外，受訪者對於未完成變性者從事教育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工作（如教師、輔導員）的接受度也偏低，這可能源於對跨性別者能否符合社會期望和角色的質疑。





在育兒方面，受訪者對於跨性別者的接受度也較低，特別是未切除子宮的女性以男性身份懷孕生子或要求孩子稱其為父親的情況，卻較可接受未切除子宮的女性於生子後仍要求子女稱自己為母親，這反映了社會對性別和家庭角色的固有觀念和期望。

綜合上述，本研究揭示了香港社會對於跨性別議題的多元觀點。這些發現為社會進一步討論和反思提供了更具體的參考。如何平衡個人意願與社會共識，保障跨性別者的權利同時，尊重不同文化和信仰的聲音，仍然是值得深思的重要問題。

5. 附錄

有關對變性的看法及接納度研究問卷調查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現正進行一項名為「有關對變性的看法及接納度研究」。此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絕對保密，只作相關研究的統計及分析之用。如對本研究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中心聯絡：郵寄（荔枝角長裕街八號 億京廣場 1105室）、傳真（2743-9780）或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請填寫或圈出合適選擇。

第一部分

1. 你是否香港永久居民：是/否
2. 性別：男/女
3. 年齡：18-25歲/26-45歲/46-65歲/66歲或以上
4. 母語：粵語/普通話/英語/其他（請註明：_____）
5. 最高教育程度：初中或以下/高中或預科/大專或大學/碩士或以上
6. 婚姻狀況：未婚/已婚/離婚/喪偶
7. 子女：沒有v有-子/有-女/有-子及女
8. 最年長子女年齡：5歲或以下/6-12歲/13-17歲/18歲或以上/不適用
9. 就業狀況：全職工作/兼職工作/學生/退休/家庭主婦（或夫）/待業/其他





10. 職業（選擇最相關的一項）：

宗教相關/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教學及有關行業/製造業/建造業/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金融、會計、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其他（請註明：_____）

11. 宗教信仰：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孔教/伊斯蘭教/沒有宗教信仰/其他宗教

12. 每月個人平均收入：

\$10,000或以下/\$10,001-25,000/\$25,001-40,000/\$40,001-55,000/\$55,001或以上/

沒有收入

13. 過去一星期最常接觸的新聞媒體：報紙（包括紙媒及電子報紙）/電視/電台/網台/沒有接觸新聞媒體

14. 過去一星期最常接觸的社群媒體：Facebook/Instagram/小紅書/Tik Tok/X (Twitter)/Threads/網上討論區（如連登、親子王國……）/沒有接觸社群媒體/其他

15. 請問你是否認識變性的人士：認識/不認識

第二部分

請問你有多認同以下句子？	絕對 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 意	絕不 同意	不 清楚 / 沒 意 見
1. 每個人都擁有選擇工作的權利						
2. 每個人都應該尊重不同性別的人						
3. 每個人都可以有選擇自己性別的權利						
4. 每個人都可以有改變自己性別的權利						
5. 每個人都擁有權要求別人尊重自己所選擇的性別						
6. 無論甚麼性別，每個人都值得被愛						
7. 每個人都應該善待身邊的人						
8. 個人應該為保障性小眾而投放更多資源（例如時間或金錢）						
9. 社會應該為保障性小眾而投放更多資源（例如時間或金錢）						
10. 我認為變性是基本人權，所有變性手術費用應由政府承擔						
11. 法例若牽涉道德價值判斷，不應該由法庭決定						
12. 法例若牽涉道德價值判斷，應該諮詢公眾意見						
13. 我認同多元性別文化（LGBTQI+）						
14. 我清楚了解跨性別的定義						
15. 我清楚了解變性的定義						
16. 我認為個人自稱為另一性別，便可成為另一性別的人						
17. 我認為完成部份變性手術（切除手術，但未完成重置），便可成為另一性別的人						
18. 我認為完成所有變性手術（切除，重置），才可成為另一性別的人						
19. 我認為必須根據一個人選擇的性別來稱呼他先生或小姐，否則我是故意冒犯別人。						





第三部分

請問你有多接受以下情況？ 我接受...	絕對接受	接受	中立	不接受	絕不接受	不清楚 / 沒意見
1.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進入專為女性而設的設施（如洗手間）						
2.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						
3.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						
4.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						
5.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以女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女子組運動（如游泳/賽跑）						
6.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進入專為男性而設的設施（如洗手間）						
7.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						
8.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						
9.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						
10.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女性，以男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男子組運動（如游泳/賽跑）						

請問你有多接受以下情況？ 我接受…	絕對接受	接受	中立	不接受	絕不接受	不清楚 / 沒意見
11.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者，以女性身份進入專為女性而設的設施（如洗手間）						
12.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						
13.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						
14.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						
15. 已完成男變女的變性手術者，以女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女子組運動（如游泳/賽跑）						

16.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者，以男性身份進入專為男性而設的設施（如洗手間）						
17.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者，以男性身份從事服務性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理髮師、美容師）						
18.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者，以男性身份從事教育領域及需要與個人接觸的相關工作（如輔導員、教師、教練）						
19.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者，以男性身份從事家居服務相關工作（如家傭）						
20. 已完成女變男的變性手術者，以男性身份參加與體能相關的男子組運動（如游泳/賽跑）						





請問你有多接受以下情況？ 我接受…	絕對接受	接受	中立	不接受	絕不接受	不清楚 / 沒意見
21. 未切除子宮的女性，用男性身份懷孕生子						
22. 未切除子宮的女性，於生子後，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父親						
23. 未切除子宮的女性，於生子後，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母親						
24. 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男性，要求自己所生的孩子稱自己為母親						

～ 謝謝您寶貴的意見 ～

有關對變性的 看法及接納度研究

研究報告



督印人 蔡志森

編輯 吳慧華、陳永浩

研究團隊 李樹甘博士及其團隊

設計 王盧碧君

排版 鄧樂婷

出版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 (852) 2768 4204

電郵 research@truth-light.org.hk

傳真 (852) 2743 9780

網址 <http://ethics.truth-light.org.hk/>

facebook.com/Soc.for.TruthLight

instagram.com/truth.light.hk

youtube.com/@truthlight1997

©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2024 年 11 月

電子書

國際書號 978-988-76656-2-5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